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028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同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登載：「○○-大窗戶、獨立衛浴套房.....\$1,000/晚.....大浴巾，小毛巾，衛生紙，沐浴、洗髮、牙刷牙膏組.....採自助入住.....」等住宿資訊；○○○收據登載有系爭地址及入住 1 晚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等內容；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之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
-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之用戶名稱等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查復用戶為案外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5292 號函通知○君陳述意見，經其書面回復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另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爰分別以 109 年 7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2787 號及 109 年 12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3420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均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028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1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

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現與先生、兒子、媳婦及孫子等三代居住於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地址建物，因房屋老舊，曾於 108 年間重新整修，又因疫情致全家收入減少，將其中 1 間空房出租，提供○○房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供核。系爭地址建物為自用住家，未提供旅客住宿，無經營旅館業之事實；原處分機關未經現場勘查，僅憑檢舉資料斷定訴願人經營旅館業，有失公允。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收據登載有系爭地址等；與業者聯繫對話紀錄顯示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 x 」等。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復經中華電信查復該行動電話號碼用戶為○君；並有系爭網站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中華電信查復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系爭地址建物為自用住家，未提供旅客住宿，無

經營旅館業事實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收據登載有系爭地址等資訊，建物外觀照片之門牌號碼亦與系爭地址相符；與業者對話紀錄截圖顯示房東電話號碼與「.... . 台北市大同區○○路○○段○○號○○、○○、○○樓.....」等內容，經中華電信查復前開房東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之媳婦○君，並有訴願人之戶口名簿影本可稽；另○君未爭執該行動電話號碼為其所使用。又訴願人自承系爭地址建物為其所有，核與卷附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影本所載一致。是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且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系爭地址建物已重新整修，並有一間空房；則訴願人一家是否均居住於系爭地址，不影響訴願人將其中空房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另據卷附訴願人提出之○○房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其上所載租賃期限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該契約之租賃期間為原處分作成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